交通运输学院2023年9月学术型硕士

学位授予工作安排

申请本次匿名送审及学位授予的同学，须按照本通知要求完成全部流程。逾期未提交材料或材料不齐的，视为放弃本季度毕业及授予学位资格，下一季度重新申请学位并参加匿名送审。

1. **毕业资格自查**

7月27日前登录教务系统-方案计划与进度-查看进度。如显示“学术环节未完成”或某课组已完成学分低于要求学分，联系何老师解决，电话51688778，邮箱rj.he@bjtu.edu.cn。

1. **答辩申请**

提交时间：7月27日前完成线上提交，学术型研究生7月28日9:00-10:00线下提交。

提交途径：先扫描附件1二维码完成线上提交后，将纸质版交到西操场北侧临建106室。

提交要求：

1. 附件2答辩申请表导师签字上交，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论文。

2. 公开发表论文证明。公开发表论文应是本人第一作者（或者导师第一作者且本人第二作者）。已检索的论文携带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，原件备查、复印件提交；未检索的携带发表论文和录用通知，原件备查、复印件提交审核，论文复印件需包含封面页、目录页、本人论文页第一页。

3. 如需申请学位论文暂缓公开，请于提交答辩申请当天，一并提交3份纸质版附件3。申请暂缓公开的论文将被重点抽检。

4. 同时，领取《毕业生登记表》和《学位审批材料》空表，提交答辩材料时一并上交。

1. **学位论文提交**

论文提交时间：8月31日8:00前。

论文提交方法：进入教务系统-硕士论文送审模块上传匿名版论文。文件要求PDF版本，学位论文模板及撰写规范见附件4。

论文评阅采用匿名评阅的方式：①需隐去研究生姓名、导师姓名及其相关信息；②删除论文中致谢和个人简历；③保留封面和参考文献。在匿名评审过程中，任何阶段发现论文未匿名的情况，学院将停止该论文送审程序并取消本次答辩资格。

1. **相似性检测**

时间安排：8月31日。

要求：

1.学院将以系统提交论文为基准，通过知网平台进行相似性检测，检测报告中总相似比原则上应不超过10%。特殊情况超过10%的须出具重复原因说明且导师确认签字，经学院审核通过后继续参加送审，不再重复检测。总相似比超过20%直接取消本次送审资格。

2.相似性检测结果公布在学院网站。需提交重复原因说明的同学，请于公布当日16:30前将导师签字的纸质版交到研究生科。

3.下载检测报告并打印首页，学生手写姓名、学号、专业，导师签署“同意答辩”并签字后，学生提交答辩材料时一并提交。

1. **第一轮匿名评审**

时间安排：8月31日至9月4日。

评审流程：评审意见分为：同意答辩（A）、修改后答辩（B）、修改后再审（C）、不同意答辩（D）。

1. 学院根据学位论文的研究内容送2位专家评审。

2. 如2份评审意见均为A或B，则通过匿名评审；如2份评审意见中一份为C或D，另一份为A或B，评审结果产生争议，则进入二审；如2份评审意见均为C或D，则未通过本次匿名送审，下一季度重新申请匿名送审。

3. 第一轮评审结束后，学生须在第二轮评审开始前登陆系统查看并下载评阅意见。第二轮评审开始后，第一轮评阅意见将被隐藏。

1. **第二轮匿名评审**

论文提交时间：9月5日8:00前。

论文提交方法：电子版提交流程同“三、学位论文提交”。

评审流程：

1.第二轮评审意见为A或B，则通过匿名评审，反之则未通过。

2.第二轮评审结果为最终结果。对于评审未通过的学生，学院不再安排复核程序，按学院规定参加下一季送审及答辩。

1. **答辩审批手续办理**

通过匿名评审后可着手办理答辩审批手续。

办理时间：学硕9月8日9:00-10:00。

办理地点：学院研究生科。

办理流程：

1.《北京交通大学硕士学位审批材料》填写思想政治表现及以前的全部内容。

2.将2份审批材料交研究生科，由学院统一办理盖章。

3.取回盖章后的审批材料，内含空白答辩表决票5张。

答辩表决票每人5张，丢失、损坏、填写错误或未按照规定交回者均不再补发，并按材料不齐处理。领取表决票后，须在答辩前将5张表决票上的姓名、专业、答辩时间全部填写完毕，提交答辩材料时须将5张表决票全部交回。

1. **答辩组织**

集中答辩时间：9月8日至9月11日。

答辩小组：

1）运输管理工程系答辩小组 负责人：张进川

2）交通工程系答辩小组 负责人：吴先宇

3）交通信息管理工程系答辩小组 负责人：马敏书

4）城市轨道交通系答辩小组 负责人：丁勇

5）物流工程系答辩小组 负责人：郎茂祥

6）系统工程与控制研究所答辩小组 负责人：刘志硕

7）国家重点实验室答辩小组 负责人：魏秀琨

通过评审的硕士学位论文，由系（所）集体组织答辩，答辩时间、地点、材料及份数，以导师或导师所在系所通知为准。

1. **学位信息采集及学位论文最终版上传**

上传时间：提交纸质版答辩材料之前。

要求：

教务系统—学位信息采集模块，填写并上传最终版论文。

校内导师登录“mis—32教务系统—学位信息采集”对研究生填报的信息进行审核并点击确认；

校外兼职导师登录http://gsdegree.bjtu.edu.cn/client/login/学位信息采集模块进行审核和确认。

上传的最终版论文中的《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》必须由导师和学生本人签字，《独创性说明》必须学生本人签字。可利用PDF或WORD软件功能插入电子签名，要求签名背景设置无色块无阴影。学生完成上传后，需提醒导师进行系统确认。导师确认后，学院学校才能操作该学位信息，请务必于提交纸质材料前完成导师确认工作。

1. **答辩材料提交**

提交时间：学硕9月11日15:00-17:00。

提交地点：学院研究生科。

要求：

1.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2份。其中“导师意见”及以前的内容应填写完整，班组鉴定由班长或支书填写签字。

2. 学位审批材料2份。答辩决议手写誊抄进表内，除最后一页的院校两级学位委员会评定决议外，其余全部信息须填写完整且签字、盖章完整。

3. 中文摘要1份，抬头填写论文题目、学号、姓名、专业名称及导师姓名。

4. 相似性检测报告1份。相似性检测报告首页打印，空白处手写学号、姓名、专业名称，导师签署同意答辩并签名。

5. 答辩决议原件1份复印件1份。应有修改痕迹，且答辩主席签字。模板见附件5。

6. 表决票5张。如答辩组成员不足5人，将空白票一同交回；如答辩组成员对表决票涂改作废，需涂改人签字。

7. 论文修改报告2份。按照《修改报告模板》（附件6）填写并签字。

8. 学位论文2本。独创性声明及论文使用许可声明签字。

9.在职研究生（定向且档案未转到学校），学位证、毕业证及人事档案，密封后统一邮寄至所在单位人事部门。请将以下信息发送至邮箱ysyjs@bjtu.edu.cn：

*主题：学号-姓名-定向生申请邮寄档案*

*正文：人事部门负责人（收件人）、联系方式、邮寄地址、邮政编码*

1. **其他要求**

1. 提交答辩材料之前，有欠学费、住宿费的同学，请及时到学校计财处刷卡缴费，未缴费者不予提交校学位委员会讨论。

2. 请将材料按照上述顺序排列装入材料袋中，填写、打印《学术型硕士答辩材料提交清单》（附件7）贴在材料袋正面。

3.毕业证和学位证在校学位会后颁发。办结所有离校手续后，毕业生方能到学院领取毕业证和学位证。领取证书前，需要登录MIS系统，点击“应用中心->离校通知单”查看，若显示“无须办理”“已办理”，表示离校手续已经办理完成；若显示“未办理”，表示还有未办理的离校手续，根据显示信息办理即可。

4. 学位信息采集系统使用学历学位获得者的学历电子注册照片上报，未参加集中采集照片的，须提交照片规格参考如下标准采集：照片像素：长150-576 \*宽110-390；大小：5～200k；格式：JPG；照片背景：单一蓝色；服装：白色或浅色系。电子照片须由数码相机拍摄，免冠，头顶距离顶部约占照片高度的3/10。

交通运输学院

2023年7月18日